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04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振洋交通有限公司、王志忠、陳長正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、及督促程序費用是否由相對人「連帶」負擔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